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喬小姐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在擬議規例第6、8及9條作出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相關條文相若的規定，訂明可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 (b) 考慮全面修訂擬議規例，藉此特別為在工作中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例如打孔機操作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
- (c) 考慮就擬議規例第10條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明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及
- (d) 考慮在擬議規例第2條所訂的“使用者”定義內指明“主要部分”的涵義。

3.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7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11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112-02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249-0258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259-2150	助理法律顧問5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2151-2322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2323-2944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2945-3148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3149-3552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3553-3611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3612-3940	助理法律顧問5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3941-3942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3943-4049	胡經昌議員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4050-4055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4056-4218	劉健儀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219-4701	助理法律顧問5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702-4729	劉健儀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730-4758	政府當局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759-4822	劉健儀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823-4826	主席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827-4918	政府當局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919-4952	劉健儀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953-5213	單仲偕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214-5220	主席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221-5331	丁午壽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332-5340	主席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341-5539	政府當局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540-5553	主席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554-5753	李鳳英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754-5839	主席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5840-010058	何秀蘭議員	擬議規例訂明的職業病	
010059-010254	勞永樂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010255-010302	主席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010303-011211	助理法律顧問5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011212-011249	勞永樂議員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1250-011959	政府當局	擬議規例訂明的職業病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2000-012153	助理法律顧問5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012154-012221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012222-012248	主席	根據擬議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為免責辯護	√
012249-012322	勞永樂議員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免責辯護	
012323-012403	政府當局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免責辯護	
012404-012406	勞永樂議員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2407-012526	助理法律顧問5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012527-012530	勞永樂議員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2531-012537	主席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2538-012810	劉健儀議員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2811-013144	單仲偕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013145-013339	胡經昌議員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013340-013348	主席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
013349-013439	單仲偕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013440-013840	政府當局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
013841-013942	劉健儀議員	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	
013943-014120	助理法律顧問5	使用者的定義	√
014121-014320	主席	總結	
014321-014323	政府當局	於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
014324-0144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7日